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后具体实施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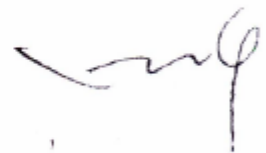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对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